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朗玛信息及交易标的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审核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审核意见内容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报告旨在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朗玛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朗玛信息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朗玛信息	指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医管集团	指	贵阳市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六医	指	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六医公司	指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66%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六医公司66%的股权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关于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增资协议》	指	《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朗玛信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朗玛信息进行持续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朗玛信息和医管集团将对六医公司增资，朗玛信息以141,045,402.66元现金出资，其中135,882,352.94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医管集团以贵阳六医改制后资产包净资产评估值72,659,752.89元出资，其中1,000,000.00元用于缴纳设立六医公司时的注册资本，69,000,000.00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完成，六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882,352.94元，朗玛信息持有六医公司66%股权，医管集团持有六医公司34%股权，六医公司成为朗玛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朗玛信息分8次支付了增资款14,10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支付金额
1	2016年1月20日	500.00
2	2016年1月29日	1,500.00
3	2016年9月20日	5,000.00
4	2017年7月17日	1,100.00
5	2017年8月24日	1,000.00
6	2017年9月19日	2,209.82
7	2017年12月22日	1,000.00

8	2018年1月17日	1,794.72
	合计	14,104.54

截至目前，医管集团增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医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准了六医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DJ4WY62），注册资本为205,882,353.00元，朗玛信息及医管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6%、3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六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朗玛信息及医管集团已根据《增资协议》分别以现金及贵阳六医改制资产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包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性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医管集团	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合法合规性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或无关的）、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p>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p> <p>本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和履行框架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p> <p>标的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的限制性条款；</p> <p>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止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的限制性条款。</p> <p>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拥有交易标的权属的确认及承诺	<p>根据经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贵阳六医改制方案，并与贵阳市财政局沟通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有权以贵阳六医改制后国有资产对六医公司增资，无需另行取得相关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p> <p>目前，本公司正在办理贵阳六医改制后国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承诺将协助六医公司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资产转移至六医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文件。</p>
六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性及合法合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时，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与上市公司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时，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亦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p>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和定价依据，未进行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7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从具备海量流量的39健康网，到依托实体医院的“39互联网医院”和“贵州（贵阳）互联网医院”，再到医药流通、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的布局，朗玛信息打造了包括患者、医生、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所形成的服务闭环，构建了朗玛信息互联网医疗生态圈。在电信增值业务板块，电话对对碰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移动转售业务发展快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启动了IPTV智慧医疗家庭健康服务平台业务。

1、医疗与互联网医疗业务板块

(1) 医疗与互联网医疗

公司控股的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在完成改制和增资之后，成为公司推动互联网医疗业务的实体医疗载体，为公司的“39 互联网医院”和“贵州（贵阳）互联网医院”两个互联网医疗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贵阳六医融合互联网医疗业务，尝试互联网线上-线下业务的联动发展，初步形成了“找名医，到六医”的品牌效应，医院的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经过互联网医疗爆发式发展的冷静期之后，公司认识到互联网医疗必须充分遵循医疗的本质，互联网医疗是否能够持续、健康的发展，取决于实体医疗机构的支撑。为了全面提升贵阳六医对于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的支撑能力，促进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式发展，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医院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预计年底可投入使用。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公司的“39 互联网医院”和“贵州（贵阳）互联网医院”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其中，“39 互联网医院”主要以疑难重症远程会诊为基础模式，发展出了远程查房、远程门诊、远程影像会诊、远程教学等一系列产品模式，全面帮扶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其医疗水平，在部分基层医院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39 互联网医院”现已签约大专家近 2,000 位，合作医疗机构 240 家，2017 年成功发布我国首部互联网医院移动远程医疗服务实务：《趋势践行规范互联网医院在分级诊疗中的应用与实践》。“贵州（贵阳）互联网医院”逐步下沉至社区与乡镇医疗机构，“贵健康”APP 完成全省医院挂号系统对接，业务进一步深入展开。与此同时，“贵州（贵阳）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疗与扶贫相结合，在政府依托下为贫困地区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水平。

(2) 39 健康网

公司 2014 年完成收购的广州启生信息旗下的 39 健康网是中国领先的医疗健康门户网站，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在线医疗信息服务。基于优质的医疗健康信息与资讯积累，启生信息拥有较好的互联网流量，并通过互联网广告进行变现，是行业少有的实现规模盈利的互联网医疗公司。2016 年起，39 健康网在传统 PC 与 WAP 流量之外，着力发展新媒体，至此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在今日头条、

企鹅号等头部新媒体平台上均取得了较好排名。在传统互联网医疗广告面临一定困境的情况下，39健康网新媒体的发展为未来的业务创新、尤其是流量对接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医药流通

公司参股的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完成了对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资产规模以及盈利能力获得快速增长，医药电商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降低药品采购成本和用户药品支出，并逐步扩大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得。在二者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下，2017 年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2017 年实现营收 303,097.28 万元(含税收入约计 352,830.55 万元)，净利润 13,360.19 万元，排名贵州医药流通企业第一，入选全国医药批发企业百强。



2、电信增值业务板块

语音社区业务“电话对对碰”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流产品，该业务中，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共同建设一个免费、绿色的语音社区，通过“基础服务免费、增值服务收费”的会员模式获得收入，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在移动互联网日益发展的今天，电话对对碰业务专注于满足细分用户群体的社交需求，通过深挖产品增强业务粘性，实现了稳定发展，为公司的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2017 年，公司电话对对碰实现收入 9,987.14 万元。

2017 年，公司移动转售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在网用户数突破百万，在所有的

42家虚拟运营商当中排名第十四位，在中国移动的16家虚拟运营商中朗玛排名第二。2017年，移动转售业务实现收入4,360.66万元。

公司新上线的IPTV智慧医疗家庭健康服务平台业务，是一款为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实现健康诊疗服务便捷化的产品，该平台在健康保健、医疗科学的基础上，依托家庭网络电视盒子建立起一个完善、周密和个性化的服务平台，未来将以家庭为单位，提供优质有效的健康服务。

（二）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较上年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41,175.83	39,807.61	3.44%
二、营业总成本	36,144.15	34,788.28	3.90%
三、营业利润	10,771.16	5,710.10	88.63%
四、利润总额	10,170.27	8,814.64	15.38%
五、净利润	8,739.79	7,326.32	1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4.16	8,514.58	14.0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从39健康网，到依托实体医院的“39互联网医院”和“贵州（贵阳）互联网医院”，再到医药流通、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的布局，打造了包括患者、医生、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所形成的服务闭环，初步构建了朗玛信息互联网医疗生态圈。在电信增值业务板块，电话对碰继续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移动转售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启动了IPTV智慧医疗家庭健康服务平台业务，未来业绩有望稳定增长。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的文件，建立和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股东大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朗玛信息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及地点有利于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保障广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程序、表决、记录、董事签字、决议公告、执行、档案的保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决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公告和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六）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分别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合理意见和建议。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1、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接受广大投资者咨询；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有关要求的相关报纸和网站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3、按规定定期公开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朗玛信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朗玛信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

在持续督导期内，朗玛信息严格按照交易方案进行资产购买；重大资产购买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朗玛信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